

花蓮縣政府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0 條規定執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0 nikalalais a demak nu Cikasuan 侵略七腳川戰役」  
委員現場勘查暨審查會議 會議記錄

- 壹、 現勘時間：113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貳、 現勘地點：吉安福興、木瓜溪北岸一帶  
參、 主持人：吳局長勁毅（黃科長用斌代理）  
肆、 紀錄：李亞捷  
伍、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陸、 會議流程

時間	主要行程	地點	備註
09:20	集合		
09:20-09:50	現場勘查	吉興四街與中興路交界口 23° 58' 34"N 121° 33' 42"E	七腳川舊社東門舊址 管理單位:吉安鄉公所
09:50-10:20		木瓜溪畔北岸 鄰近台電東部發電廠初英機組 23° 56' 56"N 121° 31' 14"E	木瓜溪畔日軍駐紮地 管理單位:交通部公路局
10:20-11:10	提報人說明及討論	花蓮縣文化局 石全廳	
11:10-12:00	審查會議	花蓮縣文化局 石全廳	
12:00-	賦歸		

柒、 現勘紀錄

一、 專家學者現場勘查意見

1. 李光中

- (1) 本文化資產具史蹟潛力及原住民文化資產價值，建議啟動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審查程序。
- (2) 有關提報表中兩處「史蹟提報點」，建議略增文字以說明與侵略七腳川戰役之連結。例如：「七腳川社東門舊址及戰役主要入口」、「木瓜溪畔日軍駐紮地及族人跨溪逃離區」。
- (3) 提報表中與戰役無直接相關者，例如：痔瘡之地等，建議不列入審議。

## 2. 王淳熙

- (1) 本案就歷史事件的重要意義而言，在歷史上已能肯認。
- (2) 現勘之範圍包含東門及木瓜溪畔，在東門的位置標定上，係經族人的指認，故與日本官方的圖資存在一定的落差。此部分應由提報人提出補充指認歷程和不採用日本官方圖資的理由。
- (3) 東門指認之參考照片，宜對內容判讀有一定的詮釋說明，內容是否真正是「東門」抑或是「駐紮所」？宜能有較為嚴謹之史料判斷。
- (4) 本次提報內容已較能聚焦於「事件」或「戰役」的本身，故若屬於「舊社範圍」的議題，不宜納入。同時，歷史事件中的離散/逃離過程，雖同屬事件一環，但目前並未提報，且僅以口述方式而缺乏其他史料，較難呈現在實質空間上。故離散和逃離的部分地點，建議納入未來之擴充。
- (5) 建議後續登錄範圍：東門部分為吉興四街與中興路口以北約 50 公尺。木瓜溪畔則以仁壽橋為起點，向下游延伸 1.8 公里之河川範圍。
- (6) 木瓜溪畔之提報，除日軍駐紮外，宜加入族人在此事件中此一空間的實際活動之價值。

## 3. 林素珍

- (1) 現勘之後，目前原提報二個路段福吉段 255 地號已框住一定路段範圍，目前同意該路口 50 公尺範圍內定東門紀念範圍。木瓜溪地點紀念位置和空間，以仁壽橋 1.8 公里川範圍地為範疇。
- (2) 前述二個地點目前在歷史價值和歷史戰爭事蹟明確。建議：
  - i. 七腳川社東門口述歷史請補充蔡信一祖母口述歷史來補充決定東門範圍的原因。
  - ii. 目前提報的二處有充分的文獻資料和口述歷史可支撐論點，作為提報標的。未來也可採其他方式（史蹟）擴充歷史地點。
  - iii. 提報人在「現勘」地點所提供照片在史料上並非東門樣貌，請以提報資料原有照片（戰爭過後）為依據，以史料照片作為史實論述。
  - iv. 建議後續可啟動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審查程序。
  - v. 木瓜溪畔提報地點之名稱，應強調七腳川社逃難與日軍對峙（抗）歷史地點。

## 二、專家學者審查及評估意見

本案具文化資產史蹟價值潛力，且具原住民文化資產價值潛力。

## 三、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 1. 交通部公路局

有關本次會勘初音段 1070 地號為本局所有，日後貴府若有活動使用須與工務段辦理申請，若有須辦理移撥請貴府先行鑑界再行辦理現勘。

### 2. 吉安鄉公所

依委員建議「0 nikalalais a demak nu Cikasuan 侵略七腳川戰役」為文化資產係屬場域型文化資產（紀念型），以吉興四街與中興路口以北約 50 公尺範圍內定東門紀念範圍，以道路面內共設置紀念標語，設置標物以不影響路人及行車安全考量為主。

**捌、 決議：**旨案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0 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經文化資產相關專家學者現場勘查，本府評估審查結果，認為其具史蹟文化資產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價值潛力，予以列冊追蹤並啟動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審查程序。

**玖、 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

花蓮縣政府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場勘查暨審查會議簽到表

「O nikalalais a demak nu Cikasuan-侵略七腳川戰役」

時間：113年12月5日（四）上午9時00分

地點：如現場勘查行程表

出席人員		
吳局長勁毅		假
李委員光中	李光中	
王委員淳熙	王淳熙	
林委員素珍	林素珍	
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 提報之個人或團體	職稱	簽名
交通部公路局	工程員 工務員 工程員	呂捷 黃新雅 黃新雅
吉安鄉公所	村幹事 約僱人員	吳珍香 楊李茹
花蓮縣壽豐鄉 壽農社區發展協會	總幹事	陳柏司
行政單位	職稱	簽名
花蓮縣政府 原住民行政處		假
花蓮縣政府 文化局	科長 反承辦人員	曾曼惠 李亞捷 李亞文